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24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付祖岡先生、孟賀超先生及李開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凱先生及岳泰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驚雷先生、季豐先生、方遠先生及姚艷秋女士。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泓羿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羿投资”）持有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份277,195,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2%；其一致行动人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资产”）持有公司股份77,854,3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6%。泓羿投资与河南资产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9.88%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泓羿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协议转让取得；河南资产持有的公司股份为竞价交易取得。该部分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近日收到泓羿投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泓羿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850,000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若此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计划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泓羿投资管理（河南）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上第一 大股东 | 277,195,419 | 15.52% | 协议转让取得： 277,195,419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泓羿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7,195,419 | 15.52% | 泓羿投资与河南资产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合计持有公司19.8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
| |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77,854,357 | 4.36% | 泓羿投资与河南资产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合计持有公司19.8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
| | 合计 | 355,049,776 | 19.88% | —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泓羿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不超过：17,850,000股 | 不超过：1.00%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85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850,000股 | 2024/8/19 ~ 2024/11/18 | 按市场价格 | 协议转让所得 | 企业经营需求 |

1.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 具体拟采取的减持方式，由股东根据届时的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合计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7,850,000股。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泓羿投资在2021年1月发布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因本次股份转让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交割日起三十六（36）个月不转让；如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标的股份的锁定期超过前述锁定期的，受让方承诺将相应延长股份锁定期至符合规定的期限。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因本次股份转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泓羿投资取得公司股份交割日为2021年2月2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满三十六个月，上述股份限售承诺已到期。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泓羿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方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减持的相关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8日